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分別載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投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7,007,762,430股已發行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007,762,430股股份，相當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投資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落實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之事宜。	3,588,442,348 (99.9955%)	160,000 (0.0045%)
由於決議案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有關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7,007,762,430股已發行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007,762,430股股份，相當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	3,330,042,148 (99.9952%)	160,000 (0.0048%)
由於決議案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薛峰先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劉文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